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用司法之手为成长护航

PingAnChuangJian
平安创建
在行动
ZaiXingDong

本报讯(记者 董巧霞 李小娟 通讯员 宋二歌)“很多时候事情发生了,也许你们并不知道是为什么,甚至不知道发生这些意味着什么,会有什么样的后果……”8月7日下午,天气闷热。在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党员活动室,2名来自专业机构的心理咨询师正在为6名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集体心理帮教,轻柔的话语如一缕清风直入孩子们的心田。

借助专业力量,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是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一项创新举措。今年以来,该检察院在持续深化“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强监督、勇创新、

促治理,积极凝聚社会力量,不断推进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司法保护,全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对涉罪未成年人,该检察院坚定不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落实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该追诉的依法惩治,能宽缓的尽量从宽到位。同时,该检察院积极借助社会力量,有针对性对涉罪未成年人实施心理帮教,努力将其从偏差的心理状态和行为模式中纠正过来,引导“迷途”未成年人归航。

“每一个‘问题孩子’背后,都有一个‘问题家长’。唯有对症下药,方能从根本上消除未成年人犯罪的根源。”该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吴洁介绍,该检察院十分注重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进行亲职教育,通过分析家庭环境、教育方式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影响,帮助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提高监护能力,改善、修复亲子关系。

“孩子走到这一步,我跟他爸都有责任。孩子脾气倔,啥也不跟我们

说。我和他爸忙生意,不懂怎么教育孩子,就知道打骂,是我们毁了孩子!”一名涉罪未成年人的母亲说,自从接受亲职教育后,他们改变了和孩子相处的方式,如今和孩子的关系缓和多了。

对未成年被害人,该检察院最大限度地给予保护与救助,一方面,与社会力量联动,通过心理救助,努力修复其身体和心灵的创伤,引导其走出案件阴霾,重回正常生活轨道;另一方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渡过难关。今年以来,该检察院已救助5人,发放救助金1.3万元;正在救助2人,涉及救助金5.5万元。

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发生,是对未成年人最好的司法保护。今年5月,该检察院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把全体班子成员及助理以上检察官共计42人派驻全区41所中小学和53所幼儿园兼任法治副校长,并联合魏都区教体局、魏都区妇

联、魏都团区委,启动了以“防治性侵”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截至目前已举办38场。

针对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比如辖区一些娱乐场所存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并向其出售烟酒,以及多家宾馆、旅店存在未成年人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住宿、多人混住等情形,该检察院依法向魏都区4家职能部门送达5份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履职尽责。对此,该区4家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迅速于今年6月联合在全区范围内启动了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重点的“百日专项整治”。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配合,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检察监督、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用法治的阳光雨露,共同呵护祖国花朵健康成长,守护亿万家庭幸福安宁。”该检察院检察长金晓华表示。



为增强青少年的文明交通意识,8月9日上午,许昌市毓秀路小学雏鹰假日小队的20多名同学来到市区魏文路与莲城大道交叉口,开展文明交通主题实践活动。活动中,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民警给同学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教同学们认识交通指挥手势,引导同学们文明出行。

董全磊 摄

民警走访摸排化矛盾 群众赠送锦旗表谢意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

8月7日上午,鄢陵县陶城镇陶南村村民杨某兵带着书有“真心为民办实事 情系百姓解民忧”14个大字的一面锦旗专程赶到鄢陵县公安局陶城派出所。他此行,是为了向陶城派出所民警赠送锦旗,感谢民警心系人民群众,帮其化解困扰全家多年的邻里矛盾。

在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中,陶城派出所所长刘红涛要求民警、辅警严防小矛盾引发大问题、小隐患演变成大风险,走访中深入摸排社会矛盾和各种风险隐患,启动掌握突出社会治安问题,做到早发现、早

处置、早解决。

刘红涛以身作则,在陶城镇陶南村走访时,了解到杨某兵和邻居杨某安因建房产生矛盾,积怨已久。考虑到矛盾不化解邻居之间可能会产生更多纠纷,刘红涛带着包村民警寇玉虎,在村干部的陪同下来到杨某安家,寻找双方产生纠纷的“症结”。然而,杨某安见到身着警服的刘红涛和寇玉虎,十分抵触,话没说几句就借故骑车离开了。

面对杨某安的抵触,刘红涛和寇玉虎没有气馁。两天之后,他们穿着便服再次来到杨某安家中。也

许是由于衣着上的变化,杨某安没有之前那么抵触了,而是客客气气地请刘红涛和寇玉虎坐下。几人围坐在一起闲聊几句后,杨某安的话匣子也打开了。他不但向民警说明了两家产生过的种种矛盾,而且还坦承了矛盾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的困扰。了解情况后,刘红涛告诉杨某安,将尽快把情况反映给相关部门,为其解决问题。

从杨某安家里出来后,刘红涛和寇玉虎又在陶南村村委会与杨某兵面谈。面对民警,杨某兵表示迫切希望将两家积累多年的矛盾尽快化

解。看到两家都有妥善解决问题的意愿,随后的几天里,刘红涛和寇玉虎又多次入村,对杨某安、杨某兵及双方的家属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既普及法律知识,又以案释法。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刘红涛和寇玉虎多次努力,杨某安和杨某兵终于化干戈为玉帛,握手言和。

心结解开了,杨某兵轻松了许多。他对刘红涛和寇玉虎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十分感动。为向民警表示感谢,他专门制作并赠送了那面锦旗。

禹州民警跨省出击 为企业挽回损失30余万元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露露

“你们克服困难、连续作战的工作作风,值得我们学习……感谢你们!”日前,在禹州市公安局,禹州市百斯特工业园区项目有关负责人向民警表达感谢。

7月21日,该局经侦大队民警经过连续三昼夜的努力,成功侦破一起生产、销售伪劣彩钢瓦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为企业挽回损失30余万元。

在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中,该局经侦大队民警结合警种特点,把走访企业作为重点。百斯特工业园区是一个正在建设中的项目,民警与项目有关负责人座谈时了解到,已经安装的房顶彩钢瓦是伪劣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据该负责人介绍,由于进货量大、时间长等原因,他们已无法确定具体商家。

就了解到的情况,民警立即向禹州市公安局分管经侦工作的领导王红欣进行汇报。王红欣责令,一追到

底,切实为企业保驾护航。按照要求,该局经侦大队立即抽调精兵强将成立专案组,迅速行动起来。

怎么确定那批彩钢瓦是伪劣产品?由于没有侦办此类案件的经验,禹州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董佳积极向上级公安机关请示汇报。在上级公安机关的支持下,北京市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出具了百斯特工业园区所用彩钢瓦系伪劣产品的权威报告。有了这份报告,专案组民警心里有了底。

专案组民警通过查询物流信息,锁定长葛市某公司负责人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可是,王某称彩钢瓦是他在市场上购买的,他也不知道生产厂家在哪里。面对调查困境,专案组民警没有气馁。他们通过强化分析研判,采取多种侦查措施,确定山东的王某某是供货方。他们进一步细查,发现王某某并没有生产彩钢瓦的

工厂,由此判断其还有上家。

对此案的侦破情况,禹州市公安局局长祖军民一直很关注。他指令专案组民警,先从山东的王某某入手,上可追生产厂家、下能查销售人员。依此方针,7月18日,董佳带领民警寇迅利、杨晓勇驱车700多公里,赶赴山东省博兴县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的居住地进行抓捕。

为保证抓捕成功,民警化装成商人与王某某取得联系。专案组民警守候3个多小时才将王某某抓获。经讯问,王某某如实供述了长葛市的王某通过其购买伪劣的彩钢瓦,其又通过兴福镇某彩钢板的刘某加工生

产的犯罪事实。

7月20日6时许,专案组民警顾不上休息,驱车赶至兴福镇,在当地民警的配合下,将刘某抓获,并将刘某厂里的有关设备进行了扣押。抓捕行动再次获胜,专案组民警信心高涨。他们乘胜追击,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立即赶回长葛,对王某进行抓捕。7月21日上午,他们在长葛市一钢铁市场将王某抓获。经讯问,王某如实供述了其贪图利益销售伪劣彩钢瓦的犯罪事实。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禹州警方采取强制措施,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
大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决胜扫黑除恶收官年



日前,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建安区陈曹乡双楼张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向群众发放扫黑除恶主题宣传手册及印有扫黑除恶标语的扇子等小礼品,并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魏红杰 摄

禹州市 扫黑除恶零容忍 精准打击见实效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尚攀)打掉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8个、恶势力犯罪团伙5个,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906人,冻结查封涉案资产2.2亿元,追究问责“保护伞”及失职失责人员108人……8月7日下午,禹州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自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市坚持把精准打击作为形成震慑的重要手段,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紧盯打击重点,严厉打击黑恶犯罪;强化办案力量整合,成立重点案件办理专班,建立健全重大案件会商研判、重点案件督查督办制度,召开案件联席会42次,确保侦查、起诉、审判有效衔接。

同时,该市坚持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同步推进,严格落实政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协作机制、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双专班”侦办机制,推动扫黑与“打伞”同频共振;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截至目前,该市纪委监委共受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317条,追究问责“保护伞”及失职失责人员

108人。

为有效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该市成立涉黑恶财产处置工作专班,强化政法机关与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沟通联系,依法运用扣押、查封、冻结、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等多种方式,捣毁黑恶势力经济命脉、摧毁其造血功能,目前共冻结查封涉案资产约2.2亿元。

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监管漏洞,该市先后向相关单位制发“三书一函”(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76份,督促其堵塞行业漏洞,不断提升监管水平。结合本地实际,该市扎实开展矿产资源领域私挖滥采乱象治理,2018年以来共侦破案件12起,抓获涉案人员27人。

此外,该市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不断优化基层组织建设环境,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其中,2018年村级组织换届期间,该市多部门联合建立候选人联审机制,严把“两委”换届入口关,共取消候选人资格69人。2018年以来,该市分4批先后整顿软弱涣散和后进村112个,及时调整撤换不合格、不胜任、不称职村党组织书记26人。

政法一线

保险合同引纠纷 联合调解化矛盾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昆仑)“没有你们,俺不知啥时候才能拿到这笔钱!”收到了48万元理赔款后,家住禹州市张得乡的老赵当即找人制作了两面锦旗,于近日送到禹州市君安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李留记和禹州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刘长印手中,表示感谢。

2019年3月17日4时40分许,老赵的儿子小赵驾驶货车行驶至新郑市境内时发生交通事故。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事故双方负同等责任。在此次事故中,小赵身受重伤,住院38天,花去医疗费49万余元,但最终还是因为伤势过重不幸死亡。

就在事故发生一个月前,老赵为儿子在某保险公司买了3份保险并缴纳了保费,受益人为老赵等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应当向老赵赔付身故金100万元、住院定额给付7600元和补偿医疗费1万元,三项共计101.76万元。

当老赵来到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时,保险公司却告知老赵,当初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之后遭受意外伤害方可办理理赔手续”,遂以该事故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为由拒绝理赔,仅向其支付了住院定额给付8000元。

在与保险公司多次协商无果后,今年4月,老赵来到禹州市君安法律服务所寻求帮助,李留记接受委托后

代其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

李留记认为,保险合同条款将365天的保险期缩短为185天,免除了保险公司180天的赔偿责任,且将免责条款隐藏在普通条款中,应属于无效条款。而保险合同约定,该条款是双方约定的普通条款,合法有效,老赵要求百万元赔付,无事实根据。双方各执一词。

该条款到底是有效还是无效,成了此案争论的焦点。李留记向法院提供了外地法院以被告未尽到明确说明义务为由,认定该条款为无效免责条款,支持原告诉请的判决书;而保险公司也提供了外地法院将该条款认定为基本条款驳回原告诉请的案例。

鉴于此,此案承办法官刘长印决定在开庭前组织双方代理人联合调解,一方面让原告知道依照保险公司提供的案例,其诉请有可能被驳回;另一方面向被告讲明原告提供的判决书真实有效,判决支持原告诉请也有先例可循。经权衡利弊,老赵和保险公司都愿意协商解决。

其间,李留记不仅耐心做老赵的思想工作,而且主动与保险公司的代理律师多次协商理赔事宜。在多方努力下,最终,双方在开庭前达成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老赵48万元。在老赵办完相关手续后,保险公司如约将48万元理赔款汇至老赵的银行账户。